

（上B2）

21. 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使用自己的名义、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金融资产损失，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管理人利益承担基金托管人责任；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委托机构有碍于基金管理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和实施法律行为；

24. 基金管理人应在募集期间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募集期间发生的费用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职责

1. 基金管理人应恪尽职守，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制定投资管理本基金的投资；

2. 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不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承销证券；
 - （6）违规职务便利获取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7）违规申购，不按规定履行赎回；
 - （8）违法、违规行为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行为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
3. 基金管理人应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不得从事以下活动：
- （1）超越授权经营；
 - （2）违反基金合同或投资协议；
 - （3）故意篡改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利；
 - （4）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 （5）欺诈、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违规担保、滥用授权，不按规定履行义务；
 - （7）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公开的基金投资资料、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泄露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8）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账、换仓等手段操纵市场秩序，扰乱市场秩序；
 - （9）擅离职守，私自出公；
 - （10）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业务发展；
 - （11）有损害社会公益、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业形象、误导、欺诈行为；
 -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 （1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得从事其他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行为。

- 五、基金治理结构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其他第三人牟取利益；
3. 不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公开的基金投资资料、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泄露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4. 不从事任何可能使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 六、基金内部控制制度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1.（1）健全性原则
内部控制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
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
公司资产、部门岗位保持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它资产的运作分离。
（4）制约性原则
内部控制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制约。
（5）成本效益原则
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控制度效果。
（6）客观性和公正性原则
（1）合法合规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规定。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所有业务，不留有制度上的空白或漏洞。
（3）审慎性原则：制定内部控制制度时充分考虑、防范化风险和审慎原则。
（4）及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公司战略、经营方式、经营理念内外环境的变化及时的修改或完善。

3. 时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内容
（1）环境控制
控制环境包括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控制环境包括经营理念 and 内控文化、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员工道德素质等内容。

（2）管理层面内部控制理念和风险管理理念，培养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营造一个浓厚的内控文化环境，确保全体员工理解和掌握了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使风险意识贯穿到公司各个环节、各个岗位和各个业务，全体员工自觉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严格恪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3）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治理结构、发展战略、组织架构、管理信息系统、组织架构和内部人控制制度等方面，保护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合法权益。

（4）组织结构和治理结构
明确相互制衡的原则，各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操作相互独立、公司建立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的运作机制，包括权责、透明的决策程序和议事决策规则、有效的业务执行与系统、以及健全、有效的内部监督和反馈机制。

（5）内部控制稽核和审计
公司按照自身经营特点设立稽核审计机构，统一履行三道监督防线。
督察和合规稽核部门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和风险控制机制，确保公司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稽核审计和内部控制能力。

（6）风险评估
风险评估的前提条件是设立目标，只有先确立了目标，管理层才能针对目标确定风险并采取必要的行动来管理风险。设立目标是管理过程中重要的一部分，尽管并非非内部控制制度，但它是内部控制制度实施的先决条件。

公司建立科学严密的风险评估体系，对公司内外部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分类，及时控制和化解风险。
（7）控制活动
授权控制：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充分了解银行各层的职责，建立健全公司授权标准和程序，确保授权制度的贯彻执行。公司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员工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授权控制要求：对已授权的部门和个人应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对已不适用的授权应及时修改或取消授权。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风险隔离。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务和经营场所有隔离，经营管理人员不得相互兼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严格分离，保证决策独立、会计核算独立。公司严格控制与控股股东的业务往来，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不得有不当关联交易。公司建立了切实有效的紧急情况处理制度，建立危机处理机制和程序。

（8）信息与沟通
健全与内部沟通渠道，建立通畅的报告系统。公司制定管理报告业务控制制度，包括报告制度制度和实时报告制度，定期报告制度、日报、月报、每季度等不同的报告周期，报告制度报告是指一出现报告事项后的及时报告。

（9）内部监督
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督察和独立的督察稽核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持续性的监督，保证内部控制制度落实。
（10）法律法规遵循
公司将严格遵循基金管理人相关法律法规，严格依法经营，督察长监察稽核部负责确保公司运作和各项业务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名称：瑞泰基金管理人及对外宣传材料在实施地之前，均须经督察稽核部先行合法合规审核。
督察长和合规稽核部负责监督各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基金合同的执行情况，着重于因违反法律法规而产生的风险。
督察稽核部负责跟踪法律法规的变化和更新，对外业务部门的运作合规监督和政策等方面的咨询及指引，提供督察方面的培训。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 一、基本情况
1. 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国际中心南座
法定代表人：刘士春
成立时间：2009年1月15日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国务院同意，中国农业银行于2009年1月15日正式更名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设在北京，在全国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均设有分支机构，服务网络健全，客户基础广泛。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境内资产规模最大的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子公司赢得了良好的信誉，每年荣获《财富》世界500强企业之一，为一家综合性、跨国家、跨地区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立足县域和城市两大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着力打造“伴你成长”服务品牌，依托丰富的分支机构网络、庞大的客户网络和多方位的金融产品，致力为“大、中、小”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年被评为《全球托管人》杂志“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SAS70内部控制审计，并首次同时获得SAS70和ISAE3402认证。2011年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连续三年名列《托管人》杂志“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前三名。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经营理念，保持对客户的一贯认真态度和优质服务。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通过近十年来的持续经营，托管资产规模快速增长，托管业务品种不断丰富，托管资产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受托理财业务、银行理财产品、银行承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业务等。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核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银监会重组改制成立，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核准，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9年1月15日依法成立。中国农业银行继承中国农业银行原有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及员工，中国农业银行在全国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资产规模最大的商业银行之一，服务网络健全，客户基础广泛。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境内资产规模最大的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子公司赢得了良好的信誉，每年荣获《财富》世界500强企业之一，为一家综合性、跨国家、跨地区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立足县域和城市两大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着力打造“伴你成长”服务品牌，依托丰富的分支机构网络、庞大的客户网络和多方位的金融产品，致力为“大、中、小”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年被评为《全球托管人》杂志“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SAS70内部控制审计，并首次同时获得SAS70和ISAE3402认证。2011年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连续三年名列《托管人》杂志“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前三名。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经营理念，保持对客户的一贯认真态度和优质服务。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通过近十年来的持续经营，托管资产规模快速增长，托管业务品种不断丰富，托管资产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受托理财业务、银行理财产品、银行承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业务等。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核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银监会重组改制成立，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核准，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9年1月15日依法成立。中国农业银行继承中国农业银行原有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及员工，中国农业银行在全国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资产规模最大的商业银行之一，服务网络健全，客户基础广泛。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境内资产规模最大的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子公司赢得了良好的信誉，每年荣获《财富》世界500强企业之一，为一家综合性、跨国家、跨地区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立足县域和城市两大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着力打造“伴你成长”服务品牌，依托丰富的分支机构网络、庞大的客户网络和多方位的金融产品，致力为“大、中、小”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年被评为《全球托管人》杂志“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SAS70内部控制审计，并首次同时获得SAS70和ISAE3402认证。2011年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连续三年名列《托管人》杂志“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前三名。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经营理念，保持对客户的一贯认真态度和优质服务。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通过近十年来的持续经营，托管资产规模快速增长，托管业务品种不断丰富，托管资产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受托理财业务、银行理财产品、银行承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业务等。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核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银监会重组改制成立，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核准，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9年1月15日依法成立。中国农业银行继承中国农业银行原有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及员工，中国农业银行在全国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资产规模最大的商业银行之一，服务网络健全，客户基础广泛。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境内资产规模最大的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子公司赢得了良好的信誉，每年荣获《财富》世界500强企业之一，为一家综合性、跨国家、跨地区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立足县域和城市两大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着力打造“伴你成长”服务品牌，依托丰富的分支机构网络、庞大的客户网络和多方位的金融产品，致力为“大、中、小”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年被评为《全球托管人》杂志“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SAS70内部控制审计，并首次同时获得SAS70和ISAE3402认证。2011年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连续三年名列《托管人》杂志“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前三名。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经营理念，保持对客户的一贯认真态度和优质服务。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通过近十年来的持续经营，托管资产规模快速增长，托管业务品种不断丰富，托管资产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受托理财业务、银行理财产品、银行承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业务等。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核准的其他业务。

-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国际中心南座
法定代表人：刘士春
成立时间：2009年1月15日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国务院同意，中国农业银行于2009年1月15日正式更名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设在北京，在全国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均设有分支机构，服务网络健全，客户基础广泛。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境内资产规模最大的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子公司赢得了良好的信誉，每年荣获《财富》世界500强企业之一，为一家综合性、跨国家、跨地区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立足县域和城市两大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着力打造“伴你成长”服务品牌，依托丰富的分支机构网络、庞大的客户网络和多方位的金融产品，致力为“大、中、小”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年被评为《全球托管人》杂志“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SAS70内部控制审计，并首次同时获得SAS70和ISAE3402认证。2011年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连续三年名列《托管人》杂志“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前三名。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经营理念，保持对客户的一贯认真态度和优质服务。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通过近十年来的持续经营，托管资产规模快速增长，托管业务品种不断丰富，托管资产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受托理财业务、银行理财产品、银行承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业务等。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核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银监会重组改制成立，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核准，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9年1月15日依法成立。中国农业银行继承中国农业银行原有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及员工，中国农业银行在全国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资产规模最大的商业银行之一，服务网络健全，客户基础广泛。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境内资产规模最大的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子公司赢得了良好的信誉，每年荣获《财富》世界500强企业之一，为一家综合性、跨国家、跨地区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立足县域和城市两大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着力打造“伴你成长”服务品牌，依托丰富的分支机构网络、庞大的客户网络和多方位的金融产品，致力为“大、中、小”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同成长。

住所：上海虹口区中环路966号瑞泰3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17层
法定代表人：刘煜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288-2288
联系人：于树刚
（2）国寿安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系统（https://gfund.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组织机构

名称：国寿安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虹口区中环路966号瑞泰3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17层
法定代表人：刘煜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288-2288
联系人：于树刚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路40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环路40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峰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安雯
经办律师：安雯、许晔
四、审计本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楼17层01-12室
基金管理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楼17层01-12室
法定代表人：Ng Albert Kong 冯 吴景洪
电话：010-58130000
传真：010-58130288
联系人：李翠红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虹、林其红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3月30日《关于准予国寿安泰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备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85号）注册和2015年4月2日《关于准予国寿安泰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机构部函[2015]1132号）备案。

一、基金名称

国寿安泰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二、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本基金采取定期复制法，直接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而本基金采取间接投资方法，通过将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实现对标的指数跟踪的紧密跟踪。

三、投资方式及手段：投资者可以选择将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类似目标ETF，也可以通过委托代理机构申购目标ETF，而本基金并不直接交易。投资者可以选择将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类似目标ETF，也可以通过委托代理机构申购目标ETF，而本基金并不直接交易。投资者可以选择将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类似目标ETF，也可以通过委托代理机构申购目标ETF，而本基金并不直接交易。

四、基金的目标ETF及其标的指数
本基金的目标ETF为国寿安泰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标的指数是中证500指数。

-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六、基金募集基金费用和基金募集总额
本基金的最高募集金额总额为2亿元，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 七、本基金与目标ETF的联系与区别
通过投资于目标ETF联接基金，二者既有联系也有区别：
1. 在基金的投资方式方面，目标ETF采取定期复制法，直接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而本基金采取间接投资方法，通过将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实现对标的指数跟踪的紧密跟踪。
2. 在交易方式方面，投资者可以选择将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类似目标ETF，也可以通过委托代理机构申购目标ETF，而本基金并不直接交易。投资者可以选择将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类似目标ETF，也可以通过委托代理机构申购目标ETF，而本基金并不直接交易。
3. 在申购赎回方式方面，目标ETF主要采用场内申购赎回的投资方式，本基金采用申购赎回、份额赎回的方式。本基金与目标ETF在申购赎回方面差异，可能引发的投资风险主要有：
1. 法律法规对投资者申购、赎回目标ETF作为一种特殊的产品形式，可将本基金接近于标的基金资产，用于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而本基金作为普通的开放式基金，仍将处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资产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2. 申购赎回的机制。目标ETF主要采取实物申购赎回方式，申购赎回对基金净值影响较大；而本基金申购采取现金方式，大额申购可能会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冲击。
3. 申购赎回的机制。目标ETF主要采取实物申购赎回方式，申购赎回对基金净值影响较大；而本基金申购采取现金方式，大额申购可能会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冲击。

- 八、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 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 发售方式
本基金采取公开发行的方式。

3.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九、基金估值和费用估值和申购费用
1. 估值程序
（1）估值对象
本基金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2. 估值方法
基金认购费用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认购费率表
表：本基金的认购费率表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1.00%
100万元≤M<500万元	0.60%
500万元≤M<1000万元	0.30%
M≥1000万元	收取固定费用1000元

-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多次认购的，按照单一交易账户当日累计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费率。
- 1.认购费用的计算
（1）认购费用=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2）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3）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1+认购费率）
（4）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1+认购费率）
（5）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1+认购费率）
（6）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例：某投资人投资30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0元，则对应的认购费用为1,000元，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300000×（1+1.00%）=297,020.70元
认购费用=300000×0.60%=297,020.70元
认购份数=（297,020.70+0）/1.00=297,020.70份
投资人投资300万元认购本基金，可得297,020.70份基金份额。

5. 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 1.认购费用的处理方式
（1）认购费用可用于支付销售机构的手续费，已缴纳的认购费用不退还。
（2）募集期内，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缴纳的认购申请不撤销。
3. 认购费用的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仅代表销售机构根据提交的认购申请，确认认购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进行基金认购的后续处理。

2. 认购费用
（1）在募集期间，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和网上交易系统认购/追加认购的金额均不超过10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首次认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每次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各销售机构网下最低认购限额有具体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认购金额的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之日2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人户专账，在基金募集期间，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七部分 基金资产

一、基金资产的条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在任意交易日终，在基金募集期前总不超过2亿份，本基金募集金额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金额未超过2亿元时除外。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禁止从事投资行为，并在10日内聘请指定投资机构购货，自收到投资指令之日起10日内，中国证监会应当备案基金资产。
本基金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前，自基金管理人受理并确认基金资产并使得对《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告基金资产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募集的资金存入“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募集期届满，未能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投资者认购资金原路返还给投资者，基金管理人不得将认购资金归入其固有财产；
（2）本基金募集期间届满后30日内将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3）如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各自承担。

三、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变更基金类别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遵循“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具体申购和赎回由基金管理人招商证券或其指定的其他公司中办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变更申购赎回方式，并以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将申购和赎回的方式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申购、赎回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或时间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规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时，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价格执行。
3. 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1）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
投资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2）申购及赎回时间
投资人应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申购赎回申请时未能提供符合规定的有效申购资金，否则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4.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必须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缴付申购款项。若申购资金在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全额到账申购则不成立，投资人未全额支付申购款，申购成立后发生投资人认购款项到账，申购成功。
5. 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交易日结束次日对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对确认无误的申购、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在T+1个工作日内通过指定媒介公告。
6. 申购、赎回申请的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已经受理的申购、赎回申请或者转换申请进行撤销，但投资人未提供符合规定的有效申购资金，则撤销无效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7. 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申请的当日作为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日（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在T+1个工作日内对申购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申购申请，申购确认日为T+2日；T日提交的赎回申请，赎回确认日为T+2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赎回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申请中国证监会备案。

销售机构可在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前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投资人提供符合规定的有效申购资金，则撤销无效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8. 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申请的当日作为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日（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在T+1个工作日内对申购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申购申请，申购确认日为T+2日；T日提交的赎回申请，赎回确认日为T+2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赎回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申请中国证监会备案。

销售机构可在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前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投资人提供符合规定的有效申购资金，则撤销无效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9. 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申请的当日作为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日（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在T+1个工作日内对申购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申购申请，申购确认日为T+2日；T日提交的赎回申请，赎回确认日为T+2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赎回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申请中国证监会备案。

销售机构可在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前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投资人提供符合规定的有效申购资金，则撤销无效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10. 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申请的当日作为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日（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在T+1个工作日内对申购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申购申请，申购确认日为T+2日；T日提交的赎回申请，赎回确认日为T+2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赎回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申请中国证监会备案。

销售机构可在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前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投资人提供符合规定的有效申购资金，则撤销无效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11. 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申请的当日作为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日（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在T+1个工作日内对申购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申购申请，申购确认日为T+2日；T日提交的赎回申请，赎回确认日为T+2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赎回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申请中国证监会备案。

销售机构可在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前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投资人提供符合规定的有效申购资金，则撤销无效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12. 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申请的当日作为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日（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在T+1个工作日内对申购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申购申请，申购确认日为T+2日；T日提交的赎回申请，赎回确认日为T+2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赎回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申请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和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或追加申购的金额均为10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和柜台首次申购或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5000元，单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本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本基金定投申购的最低金额不限制，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留份额低于100份时，可将其全部赎回，以基金管理人有关规定为准，单笔最低赎回份额的约定为准。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表：本基金申购费率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50%
100万元≤M<500万元	1.20%
500万元≤M<1000万元	0.30%
M≥1000万元	收取固定费用1000元

来源：国寿安泰基金

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赎回费率
Y<两个月	0.50%
两个月≤Y<三年	0.25%
Y≥三年	0%

注：1. 指工作日，指北京时间。
来源：国寿安泰基金
申购费用及赎回费用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多次申购的，需按单一交易账户当日累计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费用。

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除用于市场推广、登记和过户手续费外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25%。

2. 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收取方式，并据此应用于投资者的赎回或赎回费率方式披露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赎回费率计提计划，并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基金赎回费率优惠活动。基金管理人可以与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程序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赎回费率标准、赎回费用和赎回费率。

四、申购和赎回的份额计算
1. 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净申购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份额=净申购金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假定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000份基金份额，假设该投资人本次申购本基金50万元，对应的本基金申购费率为1.20%，投资人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0×（1-1.20%）=494,070元
申购费用=500000×0.60%=2,970.20元
赎回费用=33,100.00×0.50%=1,655.00元
赎回份额=（494,070-1,655.00）/1.00=492,415.00份
例：假定投资人赎回30万元非本基金，假定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60元，可得到47,370.41份基金份额。

2. 赎回份额的计算方式：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份额、赎回金额按照舍去小数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2：假定投资人赎回本基金3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一年零四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600元，则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31,160.00元，其对应的赎回费用为1,660.00元。

例3：假定投资人赎回本基金3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一年零四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600元，则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31,160.00元，其对应的赎回费用为1,660.00元。

3.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份数，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可以酌情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 发生申购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